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 19/12/201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 譚曉華法官 -----  
編號: **第 81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 A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主要法律問題:**

- 量刑過重
- 緩刑

**摘 要**

1.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例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加重搶劫罪，判處三年徒刑；及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

在競合方面，上訴人合共被判處三年四個月實際徒刑，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的空間。

2. 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因此，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裁判書製作人

---

譚曉華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815/201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 一、案情敘述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14-0063-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未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結合同法典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被判處三年徒刑；及以犯罪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三年四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被上訴之判決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瑕疵，這是因為被上訴之判決在適用法律及量刑方面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48 條、第 64 條、第 65 條之規定。

2. 在本案中，被上訴之判決判處上訴人因以犯罪未遂的情況下觸犯《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項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加重搶劫罪，判處三年徒刑，以及以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同一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七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判處三年四個月實際徒刑。
3.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判決在量刑上判處過重，上訴人認為應被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並判處暫緩執行徒刑。

綜上所述，請求上級法院基於被上訴判決出現《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瑕疵，廢止被上訴之判決對上訴人科處三年四個月徒刑的決定，並對上訴人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並判處暫緩執行徒刑。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單純指出原審法院在量刑方面過重，尤其指出原審法院沒有考慮上訴人之現況，因而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的瑕疵。
2. 本上訴中，上訴人欲爭議的僅是量刑的部分，換言之，上訴人對被上訴裁判的既證事實部分並沒有爭議，而針對量刑的問題，我們認為上訴人的主張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3. 眾所周知，法院在作出量刑時須遵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4. 按照原審法院在被上訴裁判中關於量刑部分所作的表述，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原審法院在對上訴人進行量刑時，已充分考慮上訴人犯罪時的罪過程度、行為之不法性及預防犯

罪的要求，以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的情節，當中也包括上訴人的個人狀況。

5. 本文中，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但在本澳以暴力方式取去他人的財物，尤其向一些婦孺下手，可見其故意程度甚高。
6. 此外，本案的犯罪行為對社會的安寧及治安環境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澳門特區實有必要加強打擊有關犯罪。為此，針對此類嚴重的犯罪活動，倘若對犯罪行為人予以輕判，將無法重建人們對被違反的法律規定及正常法律秩序的信心和尊重，因而突顯了對這類犯罪一般預防的迫切性。
7. 事實上，本案唯一有利的情節僅是上訴人為初犯，以及其在審判聽證中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然而，本文中，上訴人是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拘捕的，故此，上訴人在庭審中所作的自認的減刑價值十分有限。此外，我們也未發現案中存有其他可特別減輕之情節。
8. 本文中，針對搶劫罪，上訴人被判處 3 年徒刑，為最低刑幅上增加約 2 年 5 個月，僅略多於該罪行抽象法定刑幅上下限的四分之一；而針對傷人罪，上訴人被判處 7 個月徒刑，約為該罪抽象法定刑幅上下限的六分之一。
9. 根據案中的既證事實，沒有任何可予以特別減輕的情節，按照上訴人所實施的行為的不法性及其罪過程度，並結合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上訴人所判處的刑罰份量實不能謂之過重，且案中兩罪競合後的刑罰也是在有關競合刑幅範圍內，當中也未能顯示有任何不適當之處。
10. 最後，兩罪競合後上訴人合共被判處三年四個月徒刑，明

顯不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所規定的准予緩刑的形式要件，故並不存在可予以暫緩執行徒刑的前提。

11. 綜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已全面衡量上訴人的具體情況、預防犯罪的需要及刑罰的目的，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而且也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故是次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 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持的立場和觀點，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4 年 1 月 9 日上午約 9 時 30 分，上訴人 A 持其本人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從香港進入本澳，然後立即前往本澳賭場賭博並將帶來的金錢全數輸光，至下午 2 時 30 分才離開賭場。由於上訴人賭敗且欠下他人金錢，故萌生搶劫他

人財物之意圖，並在本澳橫街窄巷徘徊尋找目標。當時，上訴人身上攜有一把黃色刀(牌子 TAIYI，刀身長約 14 厘米，刀刃長約 7 厘米，總長約 21 厘米，參見卷宗第 8 頁之扣押筆錄)以備有需要時使用。

2. 同日下午約 3 時 30 分，上訴人走到 XX 巷並發現 B(被害人)手持一個手袋獨自一人進入 XX 巷 XX 號 XX 大廈，故上訴人以其作為目標並尾隨之。當 B 行至一樓 C 座單位並開啟鐵門時，上訴人立即從後趕上並將上述荊刀架在 B 之左肩膀近頸部位置指嚇其說“打劫”。B 隨即高呼“救命及搶劫”，並驚動在單位內之 C(B 之兒子，被害人)，其立即打開木門查看。C 見狀便伸出左手欲取走上訴人手持之荊刀，期間被上訴人手持之荊刀弄傷其左手拇指。三人互相拉扯及糾纏並跌落下層梯間，當時上訴人手持之荊刀亦跌在地上故上訴人立即拾回地上之荊刀並指嚇 C，而 B 則用手抓住上訴人的衣領，故上訴人咬向 B 的右手並導致 B 的右食指及中指流血，三人再度糾纏並失足跌落樓梯。彼等呼叫聲引起大廈住戶 D 的注意並前往協助，隨後，警員接報趕到現場把上訴人制服。
3. 當時，B 手持的黑灰色手袋(牌子 YIRENTIANZI，約值澳門幣 200 元)內包括下列財物：
  - 1.一部黑白色手提電話(牌子 HUAWEI，型號 C8650，機身編號 A00000331BA40B，內附一枚電池，一張中國電訊電話咭編號 8985302128853143148K，一張 2GB 記憶咭，約值澳門幣 1,000 元)；
  - 2.一個黑色銀包(牌子 DAMBOLO，約值澳門幣 200 元)；

- 3.現金澳門幣 3,570 元及港幣 430 元(參見卷宗第 2、其背頁及第 10 頁)。
4. B 及 C 的傷勢檢驗報告及臨床法醫學意見書請參見卷宗第 28、32、64 及 65 頁，在此為著適當法律效力被視為全部轉錄。
5. 上訴人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導致 B 及 C 右手軟組織挫擦傷(咬傷)及左手拇指淺表切割傷，分別需 1 日及 2 日康復，對彼等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參見卷宗第 64 及 65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6. 上訴人明知 B 之財物不屬於他，仍以利器迫令其交出，企圖將之據為己有。
7. 上訴人故意對 C 使用暴力，並直接及必然地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8. 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且深知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及制裁。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9. 上訴人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10.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上訴人為初犯。
11. 上訴人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上訴人被羈押前為速遞員，月入平均港幣 15,000 元。  
需供養母親及二名未成年子女。  
學歷為中學畢業。  
未獲證明之事實：沒有。

###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過重
- 緩刑

1. 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在量刑上判處過重，上訴人認為應被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根據原審法院已確認之事實，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名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以利器迫使受害人交出財物，企圖將之據為己有，並對另一受害人使用暴力，並直接及必然地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普通傷害。

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未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結合同法典第 22 條第 2 款及

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可被判處七個月十日至十年徒刑之刑罰；以及以犯罪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一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在量刑時，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但卻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使用暴力實施犯罪行為，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

對上訴人有情節是其為初犯及在庭審中對犯罪事實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但是上訴人在現行犯的狀態下被拘留，其自認所產生的減輕作用不大。

另一方面，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搶劫行為屬當今社會常見的犯罪類型，該類犯罪活動在本澳非常活躍，有關犯罪行為亦直接侵犯公民及遊客對動產的所有權，亦影響本澳的形象，由此更加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此外，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犯罪活動屢見不鮮，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

經分析有關事實及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本案中，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以直接正犯及犯罪未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2 款 b) 項配合第 198 條第 2 款 f) 項結合同法典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搶劫罪，判處三年徒刑；及以犯罪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七個月徒刑。上述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的要求。

在競合方面，上訴人合共被判處三年四個月實際徒刑，原審量刑判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71 條的規定，不存在修改的空間。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2. 上訴人亦提出了如上述理由成立，給予緩刑。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因此，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亦明顯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500 圓，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